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000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舉辦踢毬及跳繩項目。

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舉辦扯鈴項目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（地址：110021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）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自114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報名程序及確認：

1.報名手續：請至吳興國小首頁（<https://www.wsps.tp.edu.tw/>）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學校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110021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）。

2.聯絡人：林承泰 組長（02）2720-0226轉35。

李庭玠輔導員（02）2720-0226轉34。

3.報名統整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。

(三)報名甲組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組同項目之競賽，報名乙組項目則不受此限。

七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於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假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仁愛樓2樓（校史室）舉行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即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均可代表學校參賽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(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)為限，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四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五)年齡規定：

1.國小：10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國中：9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高中（職）：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- (六) 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各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專任運動教練（含輔導員）參加，不包含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等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男童組。
- (二) 國小女童組。
- (三) 國小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- (四) 國中男生組。
- (五) 國中女生組。
- (六) 國中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- (七) 高中男生組。
- (八) 高中女生組。
- (九) 高中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甲組比賽項目：

1.踢毬：

- (1) 個人計分賽。
- (2) 雙人計分賽。
- (3) 團體計分賽。
- (4) 個人對抗賽。
- (5) 雙人對抗賽。

2.跳繩：

- (1) 個人賽。
- (2) 雙人賽。
- (3) 花式團體賽。
- (4) 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
3.扯鈴：

- (1) 個人賽。
- (2) 雙人賽。
- (3) 團體賽。

4.教師組只辦理個人賽。

(二) 乙組比賽項目：

1.踢毬（計次賽）：

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4人，至多報名6人，男女不拘。
- (2) 比賽方式：
 - A.時間：每隊以2分鐘為限（逾時試作成績不計）。
 - B.動作：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，不限動作樣式，但不得進行手心、手背及定點等動作，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，則該次不予採計。

C.評 分：4人同時下場，每人同時在兩分鐘內踢毬並計次，次數總和，次數高者為勝，踢毬次數相同者，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，最少者為勝。

2.跳繩：

(1) 計次賽：

A.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1隊，每隊10人，至多報名12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比賽方式：

(a) 時 間：每隊10人上場，每隊1分鐘。

(b) 動 作：每隊指定5人作1跳1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；指定5人作1跳2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，同時實施。

(c) 評 分：個人跳繩1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1跳2迴旋次數多者為勝。

(2) 團體限時計次賽：

A.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2隊，每隊7人，至多報名9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比賽方式：

(a) 時間3分鐘（國小2分鐘）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(b)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，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5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
(c)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(d) 以5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
(e)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
(f)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
(g)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h) 比賽用繩，基於推廣原則，不侷限規格。

3.扯鈴：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1隊，每隊10人，至多報名12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A.時 間：每隊10人上場，每隊1分鐘。

B.動 作：每隊其中5人個別操作繞腳，另5人個別操作拋鈴跳繩1圈1跳；每人最多可準備2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

C.評 分：繞腳動作1次1分，拋鈴跳繩每次以拋鈴後跳繩1次迴旋計1分，若當次2迴旋以上也只採計1分，鈴落地當次不採計；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；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拋鈴跳繩次數多者為優勝。

十一、甲組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（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）：

（一）踢毬：

- 1.踢毬計分賽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2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報名兩組，團體賽限4人（1隊）參加，得候補2人。
- 2.踢毬對抗賽：
 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（個人對抗），男女各一組（雙人對抗）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
 - (2) 比賽用毬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 - (3) 踢毬甲組比賽項目，每人限報名兩項。

（二）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2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；花式團體賽每隊10-12人男女不拘（1隊），得候補2人；團體限時計次賽每校男女各兩隊為限，每隊12人（1隊）得候補2人，國小組2分鐘，國中、高中以上3分鐘。每人限報名2項。

※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：

- 1.時間3分鐘（國小2分鐘）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- 2.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10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，掌繩2人須相距12公尺，並站於線後。
- 3.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- 4.以10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- 5.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- 6.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- 7.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8.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，器材規範如下：直徑約5.5MM，PVC材質，PVC材質內包強韌絲。

（三）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1人，雙人賽限參加1組，國中以上組個人賽限2人，雙人賽限2組；團體賽限8人（1隊）參加，得候補2人。每人限報名2項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(跳繩、扯鈴)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、踢毬採用113年5月30日修訂版之規則，唯扯鈴項目評分方式與成績計仍按照104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(技術30%、藝術30%、實施40%)。

十三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 1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各組前8名。
- 2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各組前7名。

- 3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各組前6名。
 - 4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各組前5名。
 - 5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各組前4名。
 - 6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各組前3名。
 - 7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各組前2名。
 - 8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個至3個者，獲得各組第1名。
- （二）個人賽、雙人賽頒發獎狀、獎牌；甲組團體賽頒發錦旗、獎狀及獎牌（獎牌僅頒前三名上場比賽之選手），乙組團體賽依報名隊數錄取前1/3（無條件進位）為「特優」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，次1/3（無條件進位）為「優等」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。
- （三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- 1.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，摘要如下：
 - （1）第一名：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。
 - （2）第二名：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1次。
 - （3）第三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1次。
 - 2.比賽各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 - 3.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92年6月23日北市教七字第09234984800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1、2、3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 - 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 - 5.個人、雙人賽及乙組（推廣性質）特優、優勝均不予敘獎，參加甲、乙組團體賽得敘「參加獎」。
 - 6.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 - （1）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- （2）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- （3）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（四）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伍千元，以書面向審

判委員會提出。如經查核認為申訴不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使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或該項成績公佈30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(五) 如遇有申訴或爭議情形，該獎項先暫停頒發待釐清後再行公告頒獎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
(二) 各組各項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。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；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(二)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8人為限，則必須8人；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
(三)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，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。

(四)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完成議處。

(六) 本校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之需求，將實施管制；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參賽教練、教職員等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；家長訪客一律更換識別證；各校參賽人員需團進團出。

(七) **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(附件一)**

(八) 防疫相關措施：

1.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2.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中小學）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